

簽呈

事由 為擬具公務人員地方津貼、子女津貼給予辦法

呈請 核奪由

說明 (一) 地方津貼：查現值抗戰時期，百物昂貴，我輩

公務人員原領級薪，不能維持家庭生活，特給

予地方津貼，為補救方案。但其給予額之辦法

應依據此間物價高漲生活高昂情形為標準，

酌擬每個公務人員月地方津貼四十元，勉維補救

此間暫時高昂生活之需要，須知此項津貼，

純為仁者政策，惠及僚屬，非以才能優劣所得



報酬者可比，而給予方式，似不宜以級俸之多寡，定地方津貼之高低，故主張月給四十元之一律制。

(二) 子女津貼：研究子女津貼方案，係為育才捍國起見，其給予辦法，應分散居淪陷與此間及其他地三種，在此抗戰時期，各地生活奇貴，甚至高貴程度，殊懸甚鉅，子女培養費，當亦隨之增高，茲以平均計算，擬定每個公務人員之子女，月各給子女津貼十元，以子女人數多少計算，為給予之標準，但散居地方，各有不同，是否住學，情形亦有不同，由各公務人員



據實報廳核辦，其在此間者，顯易查實，誰敢浮報漁利，自污人格，惟在淪陷區內與他地者不易調查，即易調查，又費時日，以簡便手續，取具本廳公務員二人以上担保證明，若有不實情事，一經發覺，連同担保人以違法舞弊論罪，并追繳所得子女津貼，以肅津政而重公帑。

右二項給予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

鑒核謹呈

廳長林



職

胡開籍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用箋

地方津貼給予辦法：給予原則似以各地各機關津貼職

員伙食費為較平允且簡而易行。如聯中學生津貼伙食，即其一例。

子女津貼給予辦法：給予原則似由政府先規定大中小学

按每學生於一學期內之書藉教育用品費為若干；

子女住學校者由其子女於秋季開學時請求該校函

知其家長服務之機關給予以一學期之津貼其不住

學校之子女查其每月給與之學費津貼至已成年而能

自謀生活時免給。附議當否？謹呈

小組會議第二組之公賀

奎核

白夏真 白錦文

石破中 胡德義 傅西萍 鄧明